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1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22633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于2019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贵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见后附汇总表。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22633_B01号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炯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2020年6月29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9,957,342.32	1,161,000,000.00	449,912,087.46	1,071,045,254.86	(注 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000,000.00	-	593,000,000.00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利息	1,127,729.17	6,350,817.08	7,478,546.25	-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占用
	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20,872.92	55,532,758.16	20,715,698.56	53,437,932.52	(注 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7,277,628.08	-	17,277,628.08	(注 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972,705,944.41	1,240,161,203.32	1,071,106,332.27	1,141,760,815.46		
总计				972,705,944.41	1,240,161,203.32	1,071,106,332.27	1,141,760,815.46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503,021.90	3,375,126.17	127,895.7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高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0,119.14	4,527,178.57	4,275,646.92	381,650.7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99,924.24	7,820,711.18	5,139,082.91	2,781,552.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29,075.66	329,075.66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沂水梦圆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29,430.97	329,430.97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沂水梦圆家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预付账款	-	4,538,987.12	4,538,987.12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79,702.63	779,702.63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制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3,399.09	123,399.09	-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30,043.38	21,951,507.12	18,890,451.47	3,291,099.0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博莱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7,199.93	2,011,421.69	-	5,698,621.6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孚日集团高密润家家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0,435.14	200.00	-	3,250,635.14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39,669.48	19,485,558.18	4,500,000.00	22,625,227.6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000,000.00	1,944,502,192.43	1,828,002,192.43	421,500,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梦圆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050,802,651.26	3,277,695,622.97	773,107,028.2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58,483.33	615,645.84	534,566.67	139,562.50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高密市孚日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利息	36,552.08	968,720.84	977,360.42	27,912.50	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84,672,339.96	6,138,386,390.24	5,176,709,742.49	1,346,348,987.71		
合计				1,357,608,327.75	7,400,499,100.68	6,266,706,526.23	2,491,400,902.20		

此表已于2020年6月29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注 1

a. 2018 年 11 月起，孚日股份作为出票人向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及高密梦圆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圆家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万仁热电和梦圆家居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将其中的部分票据通过背书转让给致信或孚日控股安排的第三方的形式将资金提供给了孚日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临近票据到期日，孚日控股通过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国资”）将与票据等同金额的款项归还给孚日股份。上述形式的违规资金占用于 2018 年内累计发生人民币 207,000,000.00 元，票据期限均为 1 年。于 2019 年内累计发生人民币 1,031,000,000.00 元，除了其中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票据期限为 6 个月以外，剩余的票据期限也均为 1 年。于 2019 年内因票据到期累计还款人民币 287,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违规资金占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951,000,000.00 元。上述形式的违规资金占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累计发生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日，孚日股份已收到孚日控股或孚日控股委托高密国资归还的所有上述占用款项。

b. 于 2018 年，孚日股份作为承租人，孚日控股作为保证人，以孚日股份的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进行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进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孚日股份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将资金提供给了孚日控股，并由孚日控股支付保证金、承担相应的服务费以及支付每期应付租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交易形成的孚日控股的违规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70,045,254.86 元。截至本报告日，孚日控股已将上述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交易中所有未归还款项提前归还了平安融资租赁和远东宏信。

c. 于 2019 年，梦圆家居以应收孚日股份的账款人民币 52,870,000.00 元向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进行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并由孚日控股和孚日控股的子公司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梦圆家居收到海尔金融作为出票人开立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后，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了孚日控股安排的第三方的形式将资金提供给了孚日控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违规资金占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孚日控股通过高密国资将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直接归还给了海尔金融。

d. 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孚日股份的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远”）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通过投资于由上海加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加零乘风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加零乘风 6 号”），最终购买了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孚日控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项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信远赎回了上述投资。上述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累计发生人民币 41,00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日，孚日股份已收到孚日控股归还的上述形式的投资交易产生的所有未赎回款项。

注 2 2018 年 11 月起，孚日股份陆续向孚日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高密赛维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丝”）和孚日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高密致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信”）销售专门进口采购的棉纱，赛维丝和致信再向第三方客户销售，实物则由孚日股份的供应商直接运输至第三方客户。赛维丝和致信收到第三方客户的回款后并不及时将款项结算给孚日股份，而是以占用该账款的形式为孚日控股提供资金支持。该项关联交易缺乏商业实质，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上述形式的关联交易于 2018 年内累计发生人民币 18,620,872.92 元，于 2019 年内累计发生人民币 72,810,386.24 元，累计还款人民币 20,715,698.5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70,715,560.60 元。上述形式的关联交易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仍累计发生人民币 95,114,619.98 元。截至本报告日，孚日股份已收到孚日控股归还的上述形式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所有应收款项。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此外，上述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19 年末 余额	截止 2019 年末担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7/16	2021/7/16	-	否	1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8/10/12	2019/10/8	-	是	2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49,450,000.00	2019/1/21	2019/4/21	-	是	4
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	35,900,000.00	2019/11/6	2020/10/29	-	否	2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2/11	2021/2/11	-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2/26	2021/2/26	-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2/27	2021/2/27	-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2/28	2021/2/28	-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4/16	2021/4/16	-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0	2019/4/9	-	是	3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2/18	2022/2/18	20,000,000.00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3/1	2022/3/1	60,000,000.00	否	1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4/17	2022/4/17	30,000,000.00	否	1
总计	432,350,000.00			110,000,000.00		

此表已于2020年6月29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续）

注 1 2018 年 2 月起，孚日控股及孚日控股的子公司山东孚日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电机”）在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泰安银行”）分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和 60,000,000.00 元，期限均为一年。其中，由孚日控股及孚日电机分别存入开立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剩余敞口部分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和 30,000,000.00 元由孚日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2019 年，孚日控股及孚日电机已归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2019 年，孚日控股在泰安银行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期限均为一年。同样由孚日控股存入开立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剩余敞口部分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由孚日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日，孚日控股已归还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注 2 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孚日股份开立了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给孚日电机，孚日电机以此作为质押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浙商潍坊”）获得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借款人民币 47,000,000.00 元，上述票据开立时缺乏商业实质且未履行审批程序。2019 年，孚日电机已归还浙商潍坊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孚日股份将应收梦圆家居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在浙商潍坊应收款链平台签发了区块链应收款，并将该应收款转让给了孚日电机，孚日电机以此应收款项为质押在浙商潍坊获得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借款人民币 35,900,000.00 元，上述交易也缺乏商业实质且未履行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日，孚日电机已归还浙商潍坊该笔借款。

注 3 2019 年，孚日股份通过质押其存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朝阳支行（以下简称“潍坊高密”）的定期存单人民币 56,000,000.00 元，为孚日控股在该行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的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孚日控股归还了潍坊高密该笔借款，孚日股份相应解除了该项担保。

注 4 2019 年，孚日股份通过质押其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广发潍坊”）的定期存单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为孚日电机在该行的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的借款人民币 49,450,000.00 元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孚日电机归还了广发潍坊该笔借款，孚日股份相应解除了该项担保。

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此外，上述事项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声明书

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司谨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已向贵所提供以下资料：全部关联方名称及其与本公司关系的清单；2019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互相承担费用与债务情况表；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年度新增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年度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表；2019年度本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增减变动情况表；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所有资金占用协议、还款计划(或协议)和担保合同。上述关联方的范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确定。

本公司确信向贵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无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在此声明：除了已提供的资料外，不存在未向贵所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未向贵所提供的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确信：

(1) 对于上述各事项，本公司均已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做出了准确、及时、充分、完整、规范的披露。同时也已将这些事项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中做出了相应披露，且不同信息披露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的披露内容互相保持一致，不存在互相矛盾之处。

(2) 本公司已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各事项做出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有关负责人已审阅贵所的有关专项说明及其附件，并对其中所列示的有关数据和文字说明均予以认可。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财务工作负责人：吕尧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传昌

2020年6月29日